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28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81176A00_prin (376550000A_11300283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以共創友善校園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1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並期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。
 - (一)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1120059335號函略以，各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ICERD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，並依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9173號函所示，善用內政部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」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
 - 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

113/02/05



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ieiw.kl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)。

(三)請以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使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族群文化敏感度，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之產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，並可參考運用教育部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-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 (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)。

(四)請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「認識微歧視樣態」、「族群友善」及「認識多元差異」為課程主軸，辦理相關教師增能講習。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精進強化教師知能，以期消弭校園歧視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